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昱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柏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支付命令依所提供之資料，其工程契約成立於昱泰實業有限公司與靜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，非成立於債權人劉昱良與債務人王柏竑之間，尚無法釋明對債務人王柏竑之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